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10165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10165 号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江苏阳光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 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江苏阳光的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一) 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一)所述，江苏阳光 2023 年末存在大额逾期应收关联方货款，且期后仍未收回。这种情况表明江苏阳光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 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三)所述，江苏阳光支付给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1.7 亿元。截止报告日，未按承诺完成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事项表明江苏阳光在购置重大资产前，未对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充分调研，导致期末形成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江苏阳光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三) 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四)所述，江苏阳光全资子公司宁夏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澄安”)向江阴建禾钢品有限公司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让款 1 亿元。截止报告日，宁夏澄安已办妥部分产权过户手续。江苏阳光在购置该项重大资产过程中，未对购置该项资产的必要性进行持续有效的论证，表明江苏阳光与购置重大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江苏阳光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江苏阳光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江苏阳光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 五、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江苏阳光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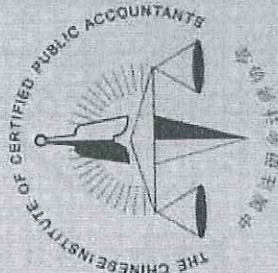
顾志芳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28 日





姓名: 高民  
 Full name: 高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1-04  
 Date of birth: 1978-01-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801041052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97801041052



高民(32010001010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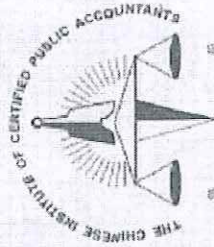
高民(32010001010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民(32010001010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民(32010001010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010105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10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 4 / 09  
 2013 年 5 月 20 日

高民(32010001010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顾志芳  
 Full name: 顾志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9-13  
 Date of birth: 1977-09-13  
 工作单位: 南京永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南京永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828770913402  
 Identity card No.: 320828770913402



顾志芳(32010001010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顾志芳(32010001010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顾志芳(32010001010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顾志芳(32010001010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顾志芳(32010001010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顾志芳(32010001010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顾志芳(32010001010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010109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109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永信永华 事务所  
 J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信永华 事务所  
 JI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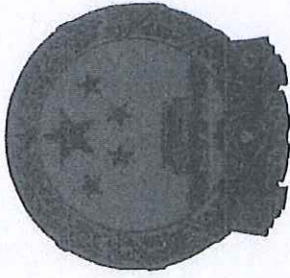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